

# 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109-320509-89-01-182806 年产锂离子 电池涂覆隔膜 2 亿平方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6 月 10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 2109-320509-89-01-182806 年产锂离子电池涂覆隔膜 2 亿平方米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项目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及两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工业开发区（朱家浜村），在厂区现有的闲置空地新建 10# 厂房用于本次扩建项目的生产。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年产锂离子电池涂覆隔膜 2 亿平方米

本项目新增职工 100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 8 小时三班制，年工作 7200 小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12 月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委托苏州淀杉湖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109-320509-89-01-182806 年产锂离子电池涂覆隔膜 2 亿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 月 24 日通过了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苏环建[2022]09 第 0014 号）。2020 年 6 月 18 日办理了排污证许可证（回执编号 9132050969446874XK001Q），目前延续审核中。

本项目于 2022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4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2023 年 5 月 8 日-9 日，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CH202305051]，5 月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0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0.5%。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环建[2022]09 第 0014 号”批复对应的建设项目生产设施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项目主要设备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项目实际建设中原有项目挤出废气处理设施改造部分增加一个静电除油装置。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解吸废水、涂覆清洗废水、浓水及生活污水。

其中解吸废水依托现有的污水处理站“曝气+气浮+膜分离净化”处理后回用至冷却塔和蒸汽锅炉；涂覆清洗废水依托现有的涂布废水处理系统“破乳絮凝”处理后排入震泽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浓水、蒸汽锅炉软化浓水、冷却机组强排水经厂区管网收集后排入震泽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 2、废气

本项目挤出废气分别经集气罩、软帘、车间负压收集后经新增的 2 套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25#、26#排气筒排放；萃取、干燥、精馏工段采用负压抽风收集后通过新增的 1 套废气回收设施“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脱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24#排气筒排放；废水站废气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后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20#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通过本次新增的 8 米高 27#、28#、29#排气筒直接排放。

原有项目挤出废气分别经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2#、8#、9#、11#、14#、14”#排气筒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公辅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隔声降噪措施。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危险废物（废白土、废活性炭、污泥、废浆料、废包装桶、废石蜡油）和生活垃圾，其中一

般工业固废收集外售上海环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废白土、废活性炭、污泥、废浆料、废包装桶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石蜡油委托太仓市元通废油处理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理。

危废暂存场所依托现有，面积约 200 平方米，地面环氧地坪，设置导流沟、收集池、防泄漏托盘和视频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较规范。

#### 5、其他环保措施

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设置了各类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气筒、固废暂存场所已按基本规范设置了环保标识牌，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气筒已设置采样口。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3 年 5 月 8 日-9 日，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 75%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 1、废水

本项目回用水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浊度、色度、TDS 排放浓度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

生产废水排口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二氯甲烷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 2、废气

本项目 25#、26#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20#、24#排气筒出口二氯甲烷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27#、28#、29#排气筒出口二氧化硫、颗粒物、黑度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燃气锅炉标准。

本项目以新老部分（原有挤出废气）1#、2#、8#、9#、11#、14#、14”#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二氯甲烷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 3、噪声

本项目东、南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西、北侧厂界外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验收组认为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109-320509-89-01-182806 年产锂离子电池涂覆隔膜 2 亿平方米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号）进行修改完善。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0日